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重钢集团下属公司部分资产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8日，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与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铁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与重钢铁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钢股份”）签署《债务抵偿协议》（以下统称“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钢设备收购重钢铁业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及部分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20日公告的《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重钢集团下属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现就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应在2017年7月30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中六处有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权利人变更的登记手续。在实际办理过程中发现，由于对办理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的工作量及预计时间估计不足，导致无法在2017年7月30日前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原因如下：

1. 产权交易中的2块土地（津国用93字第16号1458.7 m²）、（津国用93字第17号405.8 m²）目前正在进行测绘工作，测绘结束后，需将相关资料报国土部门登记录入新系统后才能办理土地过户。此外，重钢铁业正在通过重钢集团向江津区政府申请减免与土地相关的税费，该项工作涉及江津区政府、经信委、税务局、财政局等多个部门，目前尚未完成。

2. 产权交易中证载权利人为重钢铁业前身重庆江津钢铁厂的权证，必须先将权利人变更为重钢铁业后才能进行过户，该项工作未能如期完成，目前仍在推进过程中。

经友好协商，重钢铁业与中钢设备一致同意将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之权利人的变更完成时间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拟签订《关于延长产权过户期限的协议》对延期事宜予以明确约定，该协议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其它约定条款不变。如重钢铁业未能按照《关于延长产权过户期限的协议》约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房屋或土地使用权之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的，应当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